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吳俊煒
電話：(04)22289111~65201
電子信箱：m181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計字第1080176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176654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」第14點規定修正作業，惠請於108年10月14日前函復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前經本府107年6月12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1233871號令發布修正在案，為符合本府重大市政建設推動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公共設施用地需求，特請各機關提供修法卓見，以供參考。
- 二、檢附建議修正意見表，惠請併同修法意見函送本局續處。
現行條文請參見<http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213>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本局城鄉計畫科(含附件)

